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合同年度编号: 2026-024)

项 目 名 称 :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教学、实训楼组团公共区域环境提升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校园教学实训场馆修缮与供暖工程—教学楼、实训楼群修缮改造项目(双高配套)
项目方案核准编号:	发规(2026年第1号)(2026年2月14日)
项目招标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118
采购单位(甲方):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大学
供货单位(乙方):	开封市百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6年6月1日



项目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供货单位(乙方): 开封市百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6 日,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以政府采购方式对教学、实训楼组团公共区域环境提升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定,开封市百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教学、实训楼组团公共区域环境提升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该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1 项目招标文件及附件等;

1.2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1.3 中标通知书;

1.4 国家技术标准、要求、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5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经双方确认签字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服务期限和方式

2.1 服务期限: 12 个月(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2.2 服务方式: 乙方派工上门服务。

3. 相关费用和结算方式

3.1 教学、实训楼组团公共区域环境提升项目服务费: 人民币: 壹佰陆拾叁万肆仟壹佰玖拾陆元整(¥1634196.00 元)。

本合同服务费包含服务人员的薪资报酬、管理费、利润、税金、培训费、体检费、服装、工具(含特殊作业时必要的人身安全保障工具或设备)、垃圾桶、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意外伤害保险(100万元人身意外保险)等完成该项目所有费用,日常损耗品及各种劳动工具、材料等。室内摆放的240升绿色垃圾桶在工作交接时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摆放位置和数量,甲方补足缺失垃圾桶数量并交于乙方进行管理,乙方负责清洁维护和破损垃圾桶的补充更换。

该费用包干使用,合同期内的服务费不得超出合同总金额,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上调服务费用,乙方所聘服务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开封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

3.2 支付方式:甲方要求乙方教学运行学期期间全员上岗,整月上岗期间,按月考勤,按月支付,每月计划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陆佰贰拾元整,小写:(¥149620.00元);假期期间乙方安排部分人员上岗,按月考勤、按月支付,假期每月计划支付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玖佰玖拾捌元整,小写:(¥68998.00元)。

3.3 甲方每月根据《教学、实训楼组团公共区域环境提升项目服务内容要求及考核标准》和服务人员实际出勤情况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据实核算,经双方共同确认后支付。本合同款项由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支付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结算时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和当月考核表,甲方每月20日前支付上月的服务费,寒暑假放假期间的服务费支付时间后延至开学后第一个月20日前支付。

4. 双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为乙方提供服务期间的水源、电源,保证乙方正常作业,为乙方提供工具、材料等物品存放处(工具房或存放点)。

4.1.2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勤,随时对服务工作



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4.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接受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监督乙方服务人员按照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完成工作任务。

4.1.4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有权提出异议和要求返工,对乙方派遣的不符合标准的人员,可责令乙方及时调换。

4.1.5 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人员工作质量未达到本项目要求的 service 标准,可依据《教学、实训楼组团公共区域环境提升项目服务内容要求及考核标准》扣除相应条款的金额,核减当月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

4.1.6 甲方应及时确认乙方已提供的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 5 日内尽快开展工作,组织服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和甲方安排的各项服务任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4.2.2 乙方须根据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实训楼组团公共区域环境提升工作需要,在保证学校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提供卫生保洁人员每日不少于 55 人。若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增加服务人员,应经甲方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入甲方校园工作。

4.2.3 乙方服务人员年龄要求:男不超过 60 岁,女不超过 55 岁,并按照教学、实训楼组团公共区域保洁服务工作要求,履行项目职责。

4.2.4 乙方应提供其为甲方服务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4.2.5 乙方负责所需工作人员的招聘、录用、培训及管理等工作,所聘人员须经甲方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入甲方校园工作。

4.2.6 乙方需与其为本项目所聘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务合同,为其购买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险,并应承担本项目所聘人员在聘用期间发生的劳务纠纷和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发生意外事故等,由



乙方负责处理及赔偿, 甲方可配合乙方进行调查取证。

4.2.7 乙方服务人员如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 乙方应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并自行承担全部费用。

4.2.8 为保证该项目工作的稳定, 乙方按照不低于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按月支付报酬, 乙方须确保在每月 25 日前足额发放服务人员工资。

4.2.9 乙方提供的各岗位工作人员应身体健康, 能胜任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要求, 不得要求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从事工作职责之外的其他工作。

4.2.10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 必须遵守规章制度, 服从甲方安排。对甲方提出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人员, 乙方应及时对人员进行调换。

4.2.11 乙方如因疏于管理, 致使所属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与他人发生冲突或纠纷, 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 乙方与该工作人员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4.2.12 乙方人员应严格按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工作, 确保工作质量, 对于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及时做出整改。

4.2.13 乙方应文明服务, 遵守河南省和开封市有关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有关规定, 服务后所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

4.2.14 乙方负责提供服务所需的日常损耗品及各种劳动工具、材料等。

4.2.15 乙方在服务中应严格要求其服务人员, 做好各种防护措施, 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或进入与其服务工作无关的区域。如因此造成甲方人身、财产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责任,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2.16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目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违约责任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5.2 乙方逾期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服务质量和响应时间达不到甲方要求或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服务时,除承担相应责任外,对甲方声誉造成严重影响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5.4 甲、乙双方在正常合作期间提出终止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三十日通知对方,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带来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须赔偿对方人民币壹拾万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则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

5.6 因一方原因,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 合同解除

6.1 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或双方协商一致,合同解除。

6.2 合同履行期间,因政府政策、学校规划等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结算后,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6.3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则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4 出现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条件出现时。

7. 争议解决方式

7.1 乙方派遣到甲方的工作人员,所产生的劳务、工伤、安全事故等纠纷的处理与解决,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甲方可配合乙方进行相关的调查和取

证,甲方不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纠纷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因乙方纠纷对甲方声誉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合同

7.2 在双方纠纷处理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将派驻在甲方的工作人员撤回,如因此对甲方造成的负面影响和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3 甲乙双方所产生的纠纷,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8.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

议与本合同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9.保密条款

9.1 工作中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和准备的相关资料,均被视为保密的,乙方及劳务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泄露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9.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9.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10.其他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10.1 本次招投标相关文件是本合同签订的依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10.2 本合同有关内容未能详述约定的,以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描述为准。

10.3 本合同期限为12个月,其中试用期为1个月。在试用期内如乙方不能达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各类服务标准,甲方以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提出赔偿。

10.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

代表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5 本合同附件:《教学、实训楼组团公共区域环境提升项目服务内容要求及考核标准》,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附件5、附件6。

甲方: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乙方: 开封市百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盖章)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开封市东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开户帐号: 16-1069010400000943	开户帐号: 1703020609200222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630557X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3065259371U
单位地址: 开封市东京大道西段1号	单位地址: 开封市示范区集英街153号兴宏大厦5楼5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陈芳
或委托代理人: 申浩	委托代理人: 张静杰
项目负责人: 任斌	委托代理人: 张静杰
项目联系人: 杨树峰	供货联系人: 张静杰
联系人电话: 13592138371	联系电话: 18639770886
日期: 2026年6月1日	日期: 2026年6月1日

教学、实训楼组团公共区域环境提升项目服务内容要求及考核标准

附件 1:

2026 年教学、实训楼组团公共区域环境提升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	服务位置与内容	单位	工程量	人员配备
1	1-7号教学 楼环境提升	1-7号教学楼组团走廊、外连廊、楼梯间、卫生间。清扫地面、墙面、天棚、外连廊雨水清扫等,清洗卫生间地面、墙面、洗手池、大小便池等位置。	m ²	63741	21
2	1-7号教学楼 教师休息室环 境提升	1-7号教学楼教室,根据课程安排,负责课表粘贴,协助教务处做好重大考试的考场布置,协助教务处做好有关工作;并负责教休室所有物品的保管、使用;对教室内的各种设施的异常情况一经发现及时上报;按规定时间及时开门、锁门,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理和上报工作;教室内的卫生检查及教休室内的卫生清理和供水供应;教学楼教室设施(含课桌、椅子、门窗、玻璃、黑板、电灯电器等)的维修统计。	间	181	6
3	实训楼组团环 境提升	2、3、4、5、6、7、8号实训楼走廊、过道、楼梯间、卫生间等公共区域。清扫地面、墙面、天棚;擦拭楼梯扶手、护栏;清洗卫生间地面、墙面、水池、大小便池等位置。	m ²	23752	20
5	大学生活动中 心、大礼堂环 境提升	活动中心1-3层、大礼堂,走廊、过道、楼梯间、卫生间等公共区域。清扫地面、墙面、天棚;擦拭楼梯扶手、护栏;清洗卫生间地面、墙面、水池、大小便池等位置。	m ²	4365	3
6	行政办公楼 环境提升	行政办公楼走廊、楼梯间、卫生间等公共区域。清扫地面、墙面、天棚,清洗卫生间地面、墙面、水池、大小便池等位置。	m ²	875	2
7	行政办公楼 会议室环境提 升	行政办公楼1、2、3、4、5、6会议室内部区域。清扫地面、清洁地毯,擦拭会议桌椅,清洁茶水杯、茶水柜,清洁白板、清洁门窗等。	m ²	608	2
4	学生生活区域 环境提升	学生生活区域1-2层走廊、过道、楼梯间、卫生间等公共区域;清扫地面、墙面、天棚;擦拭楼梯扶手、护栏;清洗卫生间地面、墙面、水池、大小便池等位置。	m ²	220	1
8	后勤办公区域 环境提升	后勤办公区域环境提升	m ²	466	
合计					55

根据学校教学楼群、实训楼群、生活服务设施区域环境提升实际,在保证学校正常运转的情况下环境

提升服务人员不能少于 55 人,其中垃圾清运不少于 1 人(垃圾清运车辆自备)。服务人员年龄:男不超过 60 岁,女不超过 55 岁,身体健康。寒暑假期间根据实际工作量对服务人员进行调整,每月依据服务人员实际出勤及工作考核情况据实支付服务费用。

服务内容要求及考核标准:

附件 2: 教学、实训楼组团公共区域环境提升项目服务要求

1. 工作内容: 服务区域走廊、过道、连廊、大厅、楼梯间、阳台、卫生间的地面清理、栏杆清理、墙面清理,公共区域的窗户清理,卫生间便池、洗手池的清理。
2. 工作时间: 全天 8 小时保洁,公共区域工作日期间每一个小时要巡查一次。工作期间不得擅自离岗、喝酒、睡觉,不得在工作期间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工作。
3. 保洁要求: 各公共区域要随时保持清洁卫生,生活垃圾每天清理,台面及地面、窗台要求光洁整齐、无灰尘纸屑,卫生间水池、便池无污垢、无异味。各楼层设置公共垃圾篓、废物箱并实行垃圾袋装化,垃圾篓、废物箱要定期清理,保持垃圾篓、废物箱清洁。
4. 卫生要求: 公共场地无纸屑、烟头、杂物;地面无污垢、积水、痰迹、纸屑、烟头、杂物,各种地砖地面有光泽;楼宇内的平台、窗台无灰尘,窗明几净。墙壁无乱张贴、乱画、乱写现象,墙面无灰尘、无污染;扶手、公共门窗、配电箱、消防柜等保持干净无浮尘。定期对天花板、墙角进行处理,公共场所的天花板、墙角、墙面、地面、公共楼梯、过道、护栏保持清洁,做到无浮尘、无污染、无蜘蛛网、无掉灰、玻璃明亮。
5. 人员管理: 成交供应商应在每个区域设置一名班组长,班组长负责各个区域的卫生检查、人员考勤、人员管理与采购方的沟通等事项,保洁人员应划区域、定范围,责任到人。
6. 保洁物品要求: 日常损耗品及各种劳动工具、材料。
7. 临时性、应急性保洁事项: 遇有重大活动、上级检查、临时性活动、新生报到等有关保洁服务项目,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方的统一调度和安排。
8. 采购方对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工作日内上岗人员出勤率在 100%,若有员工请假,须提前向采购人管理部门说明。采购人管理部门每月以工作人员实际出勤情况,结合合同约定劳务费标准,据实结算劳务费用。
9. 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寒暑假期间必须按照检查标准保质保量完成采购方的工作任务。

附件 3: 教学楼教师休息室环境提升工作细则

1. 按照教务处下达的教学课表安排教室, 负责课表粘贴, 协助教务处做好重大考试的考场布置, 协助教务处做好有关工作。

2. 提前半小时做好课前服务工作, 并负责教休室所有物品的保管、使用。

3. 认真做好多媒体钥匙, 扩音器使用前的登记工作, 对教室内的各种设施的异常情况一经发现及时上报。

4. 按规定时间及时开门、锁门, 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理和上报工作。

5. 负责学校各院(部)各项活动借用桌椅的收发工作。

6. 做好教室内的卫生检查及教休室内的卫生清理和饮水供应。

7. 做好教学楼教室设施(含课桌、椅子、门窗、玻璃、黑板、电灯电器等)的维修统计上报。

8. 负责学校各院(部)勤工助学人员对教室卫生的打扫、检查、考核工作。

9. 遵守学校及后勤的各项规章制度, 按时上下班。

附件 4: 教学、实训楼组团公共区域环境提升项目工作细则

一、楼道: 楼道台阶、扶手、墙面、门、消防栓、消防管道、楼道玻璃、楼道灯、开关及灯具的清洁。

1.1 清洁作业程序

(1) 备扫把、垃圾斗、袋、桶、拖把各一只, 从底层至顶层自下而上清扫楼梯级, 将果皮、烟头、纸屑收集于胶袋中, 然后倒入垃圾车; 用胶桶装清水, 洗净拖把, 拧干拖把上的水, 用拖把从顶层往下逐级拖抹梯级, 拖抹时, 清洗拖把数次。

(2) 备抹布一块, 桶(装水), 自下而上擦抹楼梯扶手及栏杆, 擦抹时, 清洗抹布数次。

(3) 清洁消防栓、管: 备扫把一把, 桶(装水), 抹布两块(干、湿各一块)。先用扫把打扫消防管上的灰尘和蜘蛛网; 再用湿抹布擦抹消防栓及玻璃; 然后用干抹布擦抹玻璃一次, 按上述程序逐个清洁。

(4) 清洁墙面、宣传板、开关: 备干净的长柄胶扫把、胶桶(装水)、抹布和刮刀。先用扫把打扫墙上的蜘蛛网, 再撕下墙上贴的广告纸。如有残纸时, 用湿抹布抹湿残纸, 慢慢用刮刀刮去, 撕下宣传板上过期的资料和通知, 用湿抹布擦抹干净; 将抹布清洗干净, 尽量拧干水分, 擦抹各楼道灯开关板。

(5) 清洁窗户玻璃: 备玻璃刮, 清水一桶, 清洁剂, 按《玻璃门、窗、镜面的清洁》进行作业。

(6) 每小时巡视检查楼道内外卫生一次, 将广告纸、垃圾清扫干净。

1.2 清洁标准: 目视楼道无烟头、果皮、纸屑、广告纸、蜘蛛网、积尘、污迹等。

1.3 安全事项: 擦抹配电箱时禁用湿毛巾, 不得将配电箱门打开以防触电造成意外。

二、公共卫生间

2.1 清洁范围: 楼内所有公用卫生间。

2.2 清洁作业程序

(1) 每天两次重点清理公用卫生间。

(2) 用水冲洗大小便器, 用夹子夹出小便器内的烟头等杂物, 打开门窗通风, 确保卫生间无异味。

(3) 清扫地面垃圾, 清倒垃圾篓, 换新垃圾袋后放回原位。

(4) 将洁厕水倒入水勺内, 用厕刷沾洁厕水刷洗大、小便器, 然后用清水冲净。

(5) 用湿毛巾和洗洁精擦洗面盆, 大理石台面, 墙面、门窗标牌。

(6) 先将湿毛巾拧干擦镜面、窗玻璃, 然后再用干毛巾擦净。

(7) 用湿拖把拖干净地面, 然后用干拖把拖干。

(8) 喷适量香水或空气清新剂, 小便斗内放入樟脑丸。

(9) 每两小时进行保洁一次, 清理地面垃圾、积水等。

(10) 每月用干毛巾擦灯具一次, 清扫天花板一次。

2.3 清洁标准

(1) 天花板、墙角、灯具目视无灰尘、蜘蛛网。

(2) 目视墙壁干净, 便器洁净无黄渍。

(3) 室内无异味、臭味。

(4) 地面无烟头、污渍、积水、纸屑、果皮。

2.4 工作过程中应注意事项

(1) 禁止使用碱性清洁剂, 以免损伤瓷面。

(2) 用洁厕水时, 应戴胶手套防止损伤皮肤。

(3) 下水道如有堵塞现象, 及时疏通。

三、楼层通道地面

3.1 清洁范围: 所有楼层通道地面, 包括大理石地面、瓷砖地面。

3.2 清洁作业程序

- (1) 每天上午用扫把对各楼层走道地面和楼梯台阶清扫一次。
- (2) 用拖把拖走道地面和楼梯台阶一次。
- (3) 定期用长柄手刷沾去污粉,对污迹较重的通道地面彻底清刷一次,再用拧干的湿毛巾,抹净墙根部分踢脚线。

3.3 清洁标准

- (1) 大理石地面目视干净,无污渍,有光泽。
- (2) 瓷砖地面目视干净,无杂物,无污渍,有光泽。
- (3) 垃圾随时清理,不得堆积。

3.4 工作过程中应注意事项:洗刷楼道时防止水流入房间内。

四、不锈钢

4.1 清洁保养范围:护栏、标牌、电梯轿厢,不锈钢雕塑、宣传栏等。

4.2 作业程序

- (1) 先用兑有中性清洁剂的溶液抹不锈钢表面。
- (2) 然后用无绒毛巾抹净不锈钢表面上的水珠。
- (3) 置少许不锈钢油于无绒毛巾上,对不锈钢表面进行拭抹。
- (4) 表面面积大的可用手动喷雾枪将不锈钢油喷于不锈钢表面,然后用无绒干毛巾拭抹。

4.3 清洁保养标准

- (1) 哑光面不锈钢表面无污渍、无灰尘,半米内可映出人影。
- (2) 镜面不锈钢表面光亮,3米内能清晰映出人物影像。

4.4 安全注意事项

- (1) 上不锈钢油时不宜太多,防止沾污他人衣物。
- (2) 在清洁电梯外厅门时应防止厅门开关造成意外。
- (3) 要使用干净的干毛巾,防止砂粒划伤不锈钢表面。

五、玻璃门、窗、幕墙、镜面

5.1 清洁范围:玻璃门、窗、玻璃幕墙,门厅镜面装饰柱,各种镜面。

5.2 作业程序

- (1) 先用刀片刮掉玻璃上的污迹。
- (2) 按玻璃清洁剂与清水 1:5 的比例兑好玻璃清洁溶液。
- (3) 把浸有玻璃清洁溶液的毛巾裹在玻璃刮上,然后用适当的力量按在玻璃顶端从上往下垂直洗抹。
- (4) 污迹较重的地方重点抹。
- (5) 除掉毛巾用玻璃刮,刮去玻璃表面上的水分。
- (6) 一洗一刮连贯进行,当玻璃的位置和地面较接近时,可以把刮刀作横向移动。
- (7) 用无绒毛巾抹去玻璃框上的水珠。
- (8) 最后用地拖拖抹地面上的污水。
- (9) 清扫高处玻璃时,可把玻璃刮套在伸缩杆上。

5.3 清洁保养标准:玻璃面上无污迹、水迹;清洁后用纸巾擦拭无灰尘。

5.4 安全注意事项

- (1) 高空作业时,应两人作业并系安全带;戴安全帽。
- (2) 作业时,注意防止玻璃刮的金属部分刮花玻璃。

六、灯具清洁

6.1 清洁保养范围:各区域内的照明灯、楼道灯、走廊灯和各活动场所的灯具。

6.2 作业程序

- (1) 准备梯子、螺丝刀、抹布、胶桶等工具。
- (2) 关闭电源,架好梯子,人站在梯子上,一手托起灯罩,一手拿螺丝刀,拧松灯罩的固定螺丝,取下灯罩。
- (3) 先用湿抹布擦抹灯罩内外污迹和虫子,再用干抹布抹干水分。
- (4) 将抹干净的灯罩装上,并用螺丝刀拧紧固定螺丝。
- (5) 清洁日光灯具时,应先将电源关闭,取下盖板,取下灯管,然后用抹布分别擦抹灯管和灯具及盖板,重新装好。

6.3 照明灯具清洁保养标准:清洁后的灯具、灯管无灰尘、灯具内无蚊虫,灯盖、灯罩明亮清洁。

6.5 安全注意事项

(1) 在梯子上作业时应注意安全, 防止摔伤。

(2) 清洁前应首先关闭灯具电源, 以防触电。

(3) 人在梯子上作业时, 应注意防止灯具和工具掉下碰伤行人。

附件 5: 教学、实训楼组团公共区域环境提升项目服务守则

一、管理守则

1.1 遵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 遵守学校和后勤管理的一切规章制度。

1.2 如实填写各类表格, 提供有效证件, 不得隐瞒或假造。

1.3 成交供应商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培训, 接受采购人管理人员的业务指导与考核。

1.4 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团结同事、互帮互助, 按时按质完成各项保洁任务。

1.5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 按质量标准要求开展工作, 作业场所禁止无关人员逗留。

1.6 讲究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维护采购人的利益和声誉。

1.7 爱护公物及公用设施, 自觉维护和保持环境卫生。

1.8 勤俭办公, 节约用水、用电, 杜绝一切浪费现象。

1.9 统一着装、仪容整洁、精神饱满、待人热情、用语文明。

二、工作态度

2.1 服从领导——不折不扣地服从上级的工作安排及工作调配。

2.2 严于律己——坚守本职岗位, 不得擅自离岗、串岗或睡岗。

2.3 正直诚实——对学校老师与学生要服务周到文明服务, 服务期间不得与老师和学生产生纠纷。

对待上级领导、同事要以诚相待, 不得阳奉阴违。

2.4 团结协作——各部门之间、员工之间要互相配合, 同心协力地解决困难。

2.5 勤勉高效——发扬勤奋踏实的精神, 优质高效地完成所担负的工作。

附件 6:

教学、实训楼组团公共区域环境提升项目安全责任划分与处罚措施

1. 项目安全责任划分

1.1 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派驻的服务人员购买不少于 10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2 成交供应商的服务人员必须经工作培训、安全事故培训后才能上岗服务，成交供应商还要定期开展安全事故教育，如防火安全、水电安全、人员安全等。

1.3 采购人管理部门负责上级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及时查处违纪违规现象，落实安全责任。

1.4 采购人管理部门建立安全责任层层管理制度，后勤管理部门对后勤主任负责，中标方对后勤管理部门负责。

1.5 保洁员的工作有时也会出现危险，所以中标方需与保洁人员签下安全责任书并遵守国家相关宗教政策法规。

1.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明确服务期间双方的安全事故责任，成交供应商在保洁服务管理期内的人员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服务期间所发生伤亡等一切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支付，成交供应商还应对采购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服务期间处罚措施

(1) 违反采购人的管理制度和不服从采购人管理的视情节警告、罚款、辞退。

(2) 对采购人学生敲诈勒索、对采购人教职工与学生辱骂和发生冲突的须辞退。

(3) 利用工作之便，盗取采购方设施、设备、器材等公共物品和私人物品与财产的须辞退，丢失物品由成交供应商原价赔偿。

(4) 值班时间喝酒滋事的，故意损坏、破坏采购人公共财产的视情节罚款或辞退，损坏物品由中标方赔偿。

(5) 保洁区域卫生不达标经通报不及时整改的视情节警告、罚款、辞退。

(6) 目无组织纪律、不服从管理、不听从指挥、顶撞领导的视情节警告、罚款、辞退。